

沧州法轮功学
员王德武在南皮境

内向人讲法轮功真相被人构陷，被南皮法院非法判刑四年。
因不服非法枉判，故请北京正义律师作上诉辩护。辩护词
如下（有删节）：

上诉人因为习练法轮功被原审人民法院以利用邪教组织
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辩护人认为，该案
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
律，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该无罪释放。
理由如下：

1、上诉人主观上没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

上诉人王德武习练法轮功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
和净化心灵，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其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目的是为了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让
世人在危险的时候念“法轮大法好”保平安，而不是为了
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因此上诉人主观上没有
利用法轮功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

2、上诉人客观上也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

(1)、上诉人习练法轮功是上诉人的权利，法律并没有禁止上诉人习练法轮功，所以上诉人习练法轮功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是上诉人的自由和权利，任何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禁止上诉人习练法轮功，而对上诉人习练法轮功施以刑罚处罚更是滥刑错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上诉人信仰、修炼法轮功并制作传播法轮功宣传资料是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任何国家机关不得以任何手段强制上诉人不信仰法轮功。

国家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宗教组织不得干涉其信徒的政治信仰，同样，国家也不得干涉公民的宗教信仰，因此任何国家机关不得以任何手段强制上诉人不信仰法轮功。同时由国家权力机关来认定法轮功是不是邪教，更是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是国家公权力对私权利的粗暴干涉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也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司法机关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打压、迫害、构陷法轮功修炼者已经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上诉人制作散发宣传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是宪法规定的公民通信自由、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等权利的具体体现，其内容并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的实施，因此不能以此来对上诉人定罪。

同时辩护人认为，上诉人王德武的行为不仅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上诉人通过习练法轮功获得了身心健康，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同时积极向

正义律师为王德武作的上诉辩护词

他人绍宣传法轮功祛病强身的效果，让大家都来学法轮功，做好人。从小的方面来说，既为家庭节省了医药费用开支，又能让子女安心工作，促进了家庭的和睦幸福。从大的方面来说，为国家节约了医药资源，同时上诉人有信仰、有寄托，并努力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而我们的司法机关却要因上诉人仅仅制作散发了几份宣传品，一而再再而三地对这样善良无辜的好人进行处罚，使他们夫妻不能团圆，父女不能相聚，活活拆散一个幸福的家庭，于心何忍！古人云：“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请合议庭三思！

辩护人还认为，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和处以刑罚，是对神圣的法律的亵渎，它根本就不是一个刑事案件，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信仰迫害以及人权灾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法律以及司法工作人员包括我们的检察官和法官在内，在这里被某些人当作工具来作为铲除异己的手段，而不是公平正义的化身。同时运用司法力量来迫害打压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也是浪费国家有限的审判资源，国家应该把有限的司法资源用来打击暴力犯罪及贪污腐败犯罪等恶性刑事案件，来保护纳税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而不是用来打压那些与官方信仰不同的善良正直、奉公守法的公民，因为这些人对社会不仅没有任何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而且正是因为这些人的存在，我们的社会才多了一些正义与良知。如果我们的社会多一些真、善、忍，少一些假、恶、斗，大家都来做一个象法轮功学员一样的好人，是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的。

综上所述，希望二审人民法院撤销原判，改判上诉人王德武无罪。

您知道吗？



2005 年 12 月 4000 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中正纪念堂前排法轮图形，展示法轮大法弘扬世界的辉煌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天灭中共是天意

中共建政以来，有六千万到八千万人非正常死亡，超过人类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接二连三的各种血腥政治运动，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反右、荒诞的大跃进和相继而来的三年大饥荒、

反右倾、四清、文革、“六四”镇压学生、迫害法轮功，等等等等，无数善良人成了中共的虐杀对象。中共杀人太多，罪行滔天，天理不容！

再看当今的中国社会，社会道德一日千里的下滑，工人失业、农民失地，贪官横行，官商勾结，警匪一家，民不聊生，老百姓有冤无处诉，中共已经祸国殃民到了如此地步，上天还能容它吗？

共产党一向与天与地与神佛为敌，宣称无神论，战天斗地。文化大革命中，灭一切宗教，煽动善良的老百姓砸佛像，毁寺庙。今天面对做好人、说真话、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倾尽国力疯狂的、全方位的血腥迫害。十一年来，江氏集团动用了 1/4 的国力迫害法轮功，大量的法轮功学员被酷刑折磨至死，无数家庭家破人亡。尤其 2006 年初披露出来的“中共秘密集中营活体摘取并盗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暴利”的罪行，其残暴程度已经超过了“人”的行为，令全世界震惊。古训说：“天要使其亡，必先使其狂”。中共这一“疯了”的



**亿年古石真叫奇，
一分两显字迹。
若问其中玄与妙，
天灭中共是真机。**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二亿七千万年前的巨石，其崩裂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当时媒体都报道了这件事，但都只提及前五个字，隐去了第六个“亡”字。国家级地质公园还把其照片印在门票上。从图片上看，“亡”字清晰可辨。实话“石”说的“藏字石”向我们预示着“中国共产党亡”这一天机。因此退出党团队（三退）是保全性命的途径之一。

举动正是
“亡”的前兆。

一个人杀了人，法律还要制裁他，欠命还命。一个党杀害了这么多无辜就可以不还了吗？

常言说的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这是宇宙的法则，谁也抵抗不了。历史曾经有过深刻教训，公元 541—591 年间，强大的罗马帝国无人可以征服，就因为罗马皇帝采用谎言，造伪证嫁祸于基督教，借此对基督教进行残酷迫害，上天先后四次降大瘟疫灭了这个帝国。“天意不可违”，这是古训！善恶有报是天理，只争来早与来迟。对神佛天地极为不敬的恶党邪教能不遭到老天爷的惩罚吗？

古今中外有许多预言，如：中国的《推背图》、《烧饼歌》、《梅花诗》及《马前课》等；南韩的《格庵遗录》；西方的《圣经启示录》等，其准确性已被历史所验证，并且这些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期的预言都惊人一致地预言这几年中共要灭亡，还记载着天灭中共时其追随者被一同诛灭的可怕惨景。到上天清算中共的时候，《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焚伪案多处穿帮

2001 年 8 月 14 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人权促进与保护附属委员会上的发言指出：（中共）政府一直声称法轮功导致了死亡和家庭破裂，以此来使其对法轮功的恐怖迫害合理化。国际教育发展组织的调查显示，正是中共政府带来了死亡和随之而来的家庭破裂。“天安门自焚事件”实际上是中共政府一手策划和导演的。

细心的观众会发现，2001 年新年央视播出的“天安门自焚”节目中，穿帮镜头众多，如：

天安门广场并没有灭火器，警察也从不背着灭火器巡逻，怎么可能在火点起来一分钟之内备齐几十个灭火器及灭火毯；

“自焚”画面远、中、近景俱全，多部摄影机多角度同时拍摄，若非事先安排，岂能如此完备；

严重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



切开后很快就能唱歌。对于大面积烧伤病人，记者不穿防护服，不戴口罩，就近距离采访“烧伤病人”，这些都完全不符合医学常理。

“自焚”的“王进东”全身烧得漆黑，易燃的头发完好无损，两腿中间的塑料汽油瓶在火中却不燃烧、不变形，等等。难怪有人看过央视的自焚录像后说：究竟是自焚还是演戏？

三退声明精选：我在公安部任职，看《九评共产党》有感，从其建立政权到历次政治运动，都没有脱离其九个邪恶因素，都是在愚惑人民，我虽在职工工作，内心与邪党决裂，在此声明退出中共，同时我家另外四人（妻、女、子）也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组织。

天津武清区几位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

一、刘宝芝遭受的迫害

武清区东马圈乡法轮功学员刘宝芝于1999年7月20日之前，乡政府、综治办与县政府的石书记不断的去刘宝芝家骚扰，有七、八次，问还炼不炼法轮功？7月20日下午2点刘宝芝和一些法轮功学员在家一起学法时，被乡政府与派出所十几个人闯入家中把刘宝芝和同修们一起绑架到派出所。参与的人员有：赵金月、赵树庚、周宝玉等人。期间遭到辱骂、打耳光、罚站、在太阳下曝晒4至5小时，晚上被放回家。

2000年2月20日刘宝芝被村治保主任马克正通知，明天去乡政府有事。去后政法委书记郝宝亮与刘宗良、杨天志强制刘宝芝白天在乡政府所谓的“学习”，晚上回家，二、三天后又24小时全天在乡政府强制洗脑转化、迫害七、八天后才放回家。当晚又被派出所所长张新国等四、五个警察闯入家中绑架到派出所，在晚8点至凌晨3点期间遭到张新国所长打耳光、用电棍电臀部等手段，七八个警察参与毒打、对刘宝芝进行迫害。把刘宝芝的脸部打得都变了形、肿胀、青紫，而后又勒索3000元人民币（至今未还），然后劫持往武清区看守所非法拘留一个月。

2001年天安门自焚伪案后，中共邪党人员强迫刘宝芝每天到大队妇联会主任宋福书家中报到，持续20多天，期间不让串亲、外出、晚上还有人在家门口蹲坑监视，又勒索人民币1000元（已退还）

2002年秋刘宝芝与其他法轮功学员坐火车途中，因发放法轮功真相材料，被乘警绑架关押进天津铁路公安局，后来被本乡派出所张新国等人劫持回，送武清区刑警队非法审讯后拘留10天放回。

2003年5月初刘宝芝发被恶警绑架到派出所进行迫害，从派出所走脱，派出所警察与刑警队闯入刘宝芝家进行骚扰并抄家。

二、朱淑静遭受的迫害

武清区东马圈乡法轮功学员朱淑静1999年7月20日下午2点在刘宝芝家和一些法轮功学员一起学法时，被乡政府与派出所十几个人闯入家中把同修们一起绑架到派出所。参与的人员有：赵金月、赵树庚、周宝玉等人。期间遭到辱骂、打耳光、罚站、在太阳下曝晒4至5小时，晚上被放回家。以后经常被叫到乡政府被审、被谩骂、欺辱至2000年2月20日才被放回家中，勒索人民币1000元（至今未还）。

2000年4月6日朱淑静和三名法轮功学员去北京上访，在天安门广场被警察绑架到前门派出所，被关到铁笼子里到下午4点，被东马圈乡派出所李刚等人接回到乡派出所。遭到所长张新国殴打、谩骂、审讯，然后勒索每人250元人民币。送往武清区看守所关押迫害十五天。放回后不许回家，又关押到乡派出所，晚上才被放回家。从那时起每天都到派出所报到，还强行给他们干活，拔草、种地等。政法委郝玉亮雇的黑社会的人欲打朱淑静她们，黑社会的人去一看都认识，就没动手，郝玉亮的阴谋没得逞。给她们办洗脑班直到5月13日。以后每到所谓的敏感日：4.25、7.20、10月1日都让她们去派出所报到、还不断的到家里骚扰。

4.25、7.20、10月1日都让她们去派出所报到、还不断的到家里骚扰。

由于长期办班不放人，朱淑静与法轮功学员欲去北京上访，被张新国绑架到武清区看守所拘留十五天后放回。

2001年正月初七天安门自焚伪案后朱淑静又被关押到派出所迫害一个星期。（张新国、李刚出面迫害）

三、路景云遭受的迫害

清区东马圈乡法轮功学员路景云1999年7月20日下午2点在刘宝芝家和一些法轮功学员一起学法时，被乡政府与派出所十几个人闯入家中把他们一起绑架到派出所。参与的人员有：赵金月、赵树庚、周宝玉等人。期间遭到辱骂、打耳光、罚站、在太阳下曝晒4至5小时，晚上被放回家。以后经常被叫到乡政府被审、被谩骂、欺辱至2000年2月20日才被放回家中，勒索人民币1000元（至今未还）

2000年4月6日路景云和三名法轮功学员去北京上访，在天安门广场被警察绑架到前门派出所，被关到铁笼子里到下午4点，被东马圈乡派出所李刚等人接回到乡派出所。遭到所长张新国殴打、谩骂、审讯，然后勒索每人250元人民币。送往武清区看守所关押迫害十五天。放回后不许回家，又关押到乡派出所，晚上才被放回家。从那时起每天都到派出所报到，还强行给他们干活，拔草、种地等。政法委郝玉亮雇的黑社会的人欲打路景云她们，黑社会的人去一看都认识，就没动手，郝玉亮的阴谋没得逞。给她们办洗脑班直到5月13日。以后每到所谓的敏感日：4.25、7.20、10月1日都让她们去派出所报到、还不断的到家里骚扰。

由于长期办班不放人路景云与其他法轮功学员欲去北京上访，被张新国绑架到武清区看守所拘留十五天后放回。

2000年12月31日晚路景云在家已入睡，李刚、杨天志等人4、5个警察闯入路景云家中，把她绑架到乡派出所关押一夜罚站、挨冻，不许进屋，到第二天下午才放回家中。

四、朱术伦遭受的迫害

武清区东马圈乡法轮功学员朱术伦2000年3月1日晚上正在家吃饭被乡派出所所长张新国和4、5警察强行绑架到派出所，张新国指使一名警察打朱术伦的耳光，然后强制他罚站（脚尖着地，脚后跟抬起靠墙站立）四个多小时被放回。

武清黄花店派出所恶警多次骚扰 法轮功学员

黄花店派出所片警刘立军、副所长周铁中以办身份证为名，多次去黄花店乡崔胡营村法轮功学员张广富家骚扰，10月14日晚11点半，再次敲门，影响周围居民的休息，造成恶劣影响。

所长 张文革 副所长 周铁中 片警 刘立军

是谁把他们推向了地狱

天津武清区黄花店乡派出所 协勤杨士华遭报死亡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乡派出所协勤杨士华，男，今年64岁，遭恶报丧命。自从中共恶党迫害法轮功十多年来，杨士华一直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多次劝善，但是他还是一味地参与迫害，最终遭天理报应，患食道癌，吃不下去饭，2010年3月18日死亡。

大约1999年7.20日—2006年，杨士华在黄花店乡派出所做外勤工作，昧着良心参与迫害当地善良的法轮功修炼人，毒打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多次劝善，告诉他停止做恶，善恶必报。他不听，不但不听还扬言：要是我当政，就把你们法轮功都活埋了。在2003年6月，其子遭车祸险些丧命，但其不悟，仍参与迫害，经常带着警察到法轮功学员家中骚扰。

2007年杨士华回到甄营村任治保主任工作。在村任治保主任期间仍不思悔改，声称把法轮功学员活埋，不但叫别人毁法轮功真相标语，自己也亲自毁，长期安排不明真相的人毁真相传单、标语、跟踪、盯梢大法弟子的行动。2008年新年前配合当地派出所，到法轮功学员家中抄、抢劫。杨士华做恶，最终遭了恶报。

在几十年无神论的洗脑下，很多人已不再相信善恶有报是天理，但人都应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那么同样道理，种善因会结善果，种恶因会结恶果。

从几组经济数字看真相

当法轮功学员讲述受中共迫害的事实时，有人却不假思索就说什么“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共产党给你发工资，你还反对共产党”等诸如此类的话。且不说，在正常社会管理运作中，工资是自己劳动所得，而不是哪个政党赐予的，单从以下经济学家研究的数字，我们也可以看到事实的真相。

从历史的纵向上讲

中国经济占世界GDP总量，唐朝64%，宋朝39%，元朝30%，明朝44%，清朝乾隆时期51%，清末民初27%，民国11年军阀混战后的孙中山时期12%，经过918之后14年抗战和3年多内战之后的1949年5.7%，共产党发展50多年后的2003年不到世界GDP总量的4%。

在人均GDP方面，北宋时期中国人均GDP约合2300美元或者更高，世界第一；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04年世界人均GDP的排名统计，中国人均GDP为1100美元，排名第110位。

横向比较一下，以IT行业为例

中国IT行业平均年工资约6万元人民币，美国IT行业平均年工资7-10万美元。相似的技能，做相似的技术工作，美国IT工程师拿至少10倍于中国工程师的工资，却没有听谁说“没有民主党就没有新美国”，或者谁说

天津法轮功学员张子文一家四口被非法关押

(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天津法轮功学员张子文、刘玉红夫妇、他们的长子张希龙、次子张希明目前都被中共非法关押。张子文、刘玉红、张希明曾于2002年分别被非法劳教三年。这一家四人只是按照法轮功教导的“真、善、忍”做好人，就遭到中共的野蛮迫害。

张子文、刘玉红、张希龙于2010年9月26日在西藏拉萨遭中共警察绑架，2010年10月10日张子文、妻子刘玉红、长子张希龙被天津东丽分局、610及军粮城三村村委会坐飞机接回天津。现在，三个人被关押在天津东丽看守所。他们随身携带的2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被非法没收，张希龙本人的私家车被拉萨当地警察无故非法没收。

今年张子文的二儿子张希明因讲真相遭天津市河西区东海派出所恶警绑架，河西区政法委操纵法院非法开庭，正义律师为张希明无罪辩护，在正义面前，法院草草休庭。现张希明被非法关押在河西区浯水道看守所，已有半年左右。



拳打脚踢示意图

张子文一家2000年因不参加洗脑班，流离失所二年多。恶警刘强、马玉起、常万新，下通缉令到处抓捕，利用手机监听，蹲坑。2002年10月份张子文、刘玉红夫妻二人去买冬衣，在车站被恶警绑架，恶警到他们租住地抄家，儿子张希明在家，也被绑架，一家三口每人被非法劳教三年。张子文在天津劳教所，刘玉红在板桥劳教所，张希明被送到天津团泊劳教所。



“是共和党给我发工资”之类的话。

“经济奇迹”能证明政权合法性吗？

从1978至2003年25年间，中国GDP按可比价格运算增加了近8倍，年均增长速度为10%左右(中共统计的数字)。希特勒实现同样的所谓“经济奇迹”用了不到3年的时间，年均经济增长率远远超过了100%。是否就可以证明希特勒“伟光正”了呢？而且希特勒在那3年中把失业率从30%降到零。

30年来的中国经济发展证明了什么？

过去共产党讲“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现在只讲“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了。在1957-1976年大搞社会主义的20年里，中国平均GDP年增长率为2.9%，在1978-1999年搞市场经济、解除了几十年来对人们经济活动的束缚，实际上也就是搞资本主义经济的20年里，中国平均GDP年增长率为7.8%。这不是在说明“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好”、“没有共产党中国才会更好”吗？(文/一片石) ◇



■漫画：统计数据造假